

2023 第八屆安得烈學藝競賽



孩子的藝想世界 活動簡章

一. 活動宗旨

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為增進台灣偏鄉、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閱讀寫作、美術繪畫及書法的興趣與能力，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，以激發學生在文字、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，並提升書法美學，鼓勵學生發揮才華。

二. 比賽類別及參賽資格 非本協會關懷對象亦可報名參加。

1. 繪畫類：國小3-4年級、國小5-6年級、國中7-9年級、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學生。
 2. 作文類：國小5-6年級、國中7-9年級、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學生。
 3. 書法類：國小5-6年級、國中7-9年級、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學生。
- 以上年級皆以111學年度畢業為準，不含進修學校及補校學生。

三. 比賽辦法

分組與作品命題：

類別	年級	比賽主題	參賽說明
繪畫類	國小3-4年級組	不限主題、內容，無論靜物、人物或戶外寫生皆可。 (參考主題：海底世界、動物狂歡節、我的家人、四季景色、太空旅行...)	1. 以平面繪畫為主，作品尺寸為四開(約38x52公分)或八開(約26x38公分)。 2. 創作材質不限：彩色筆、水彩、版畫、油畫、水墨...等皆可，惟不接受剪貼、立體或電腦繪圖作品。
	國小5-6年級組		
	國中7-9年級組		
	高中(職)10-12年級組 (含五專1-3年級)		

類別	年級	比賽主題	參賽說明
作文類	國小5-6年級組	作品須以「家人」為主題方向，題目自訂。	1. 一律使用600字稿紙。 2. 使用正體字親筆書寫(黑色筆為最佳，避免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)，不接受打字或影印之作品。 3. 稿件須在第一行寫下「題目」。 4. 字數要求： (1) 5-6年級組字數為600-800字。 (2) 7-9年級組字數為800-1,200字。 (3) 10-12年級組字數為1,500-2,000字。 5. 參賽者可自行將作品繕打成文字檔案留存。
	國中7-9年級組	作品須以「自助、助人」為主題方向，題目自訂。	
	高中(職)10-12年級組 (含五專1-3年級)	作品須以「生活智慧」為主題方向，題目自訂。	

類別	年級	比賽主題	參賽說明
書法類	國小5-6年級組	書寫內容以詩詞、佳句、經典、格言或其它不涉及政治或違反善良風俗者為限。	1. 直幅書寫，字體不拘，字數需在16至56字之間(不含落款字數)，需落款署名，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，請勿托裱。 2. 宣紙尺寸如下： (1) 5-6年級組：四開宣紙(約67X34公分)。 (2) 7-9年級組：四開宣紙(約67X34公分)。 (3) 10-12年級組：對開宣紙(約135X34公分)。
	國中7-9年級組		
	高中(職)10-12年級組 (含五專1-3年級)		

2023 第八屆安得烈學藝競賽 孩子的藝想世界

四. 繳件方式 112年4月15日起至8月3日止

- (1) 須使用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，並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，勿超出作品範圍，注意「書法類」限用迴紋針或漿糊浮貼報名表。
- (2) 若參賽者具社會福利或身障資格，可將相關證明文件如（中）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障手冊、醫生診斷證明書...等文件影本，浮貼於報名表背面。
- (3) 附件一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可於參賽時一併附上，或確定獲獎後補繳。
- (4) 將作品與上述文件以郵寄方式繳件，繳件期限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至8月3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8月4日（含）以後寄出之作品，恕不予受理。
- (5) 郵寄資訊：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安得烈慈善協會 邱議鋒先生收，電話02-2290-2248#5611。

簡章、報名表電子檔連結

<https://reurl.cc/zAzWZV>



五. 得獎公布 主辦單位將聘請美術、寫作和書法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審，9月20日前於官網公布比賽結果。

六. 獲獎獎勵 各組遴選出特優2名、優選4名，佳作6名，各頒獎狀、獎金作為鼓勵。

組別	繪畫類			作文類			書法類		
	特優	優選	佳作	特優	優選	佳作	特優	優選	佳作
高中(職)10-12年級組 (含五專1-3年級)	16,000元	12,000元	8,000元	16,000元	12,000元	8,000元	16,000元	12,000元	8,000元
國中7-9年級組	12,000元	8,000元	5,000元	12,000元	8,000元	5,000元	12,000元	8,000元	5,000元
國小5-6年級組	6,000元	4,000元	2,000元	6,000元	4,000元	2,000元	6,000元	4,000元	2,000元
國小3-4年級組	4,000元	2,000元	1,000元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七. 頒獎典禮

頒獎典禮：本次活動訂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舉辦頒獎典禮，邀請獲得特優、優選獎項之學生及家屬(3人為限)出席，並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。

八. 相關要求及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主辦單位有權出版、展覽或轉載，敬請酌情參賽。
- (2) 寄件人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，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，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3) 禁止參賽者冒用、違造身份及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亦禁止參賽作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、繪畫作品屬臨摹作品，以及作品曾經參賽獲獎。如經查獲上述情形或評審認為不實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，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。
- (4) 通知獲獎後，獲獎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（如附件一），若拒絕簽署同意書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。
- (5) 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- (6) 凡參賽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，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記載之事項。
- (7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；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於週一至週五09:00~12:00或13:30~17:00撥打服務專線：02-2290-2248，由專人為您服務。

電話：(02)2290-2248 傳真：(02)2298-0767

電子信箱：mail@chaca.org.tw 地址：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